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技术规范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吴楠
电 话：18004635568
邮 箱：ippcdhyyb@163.com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机构管理要求	2
6 服务内容	3
7 服务改进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总体原则、机构管理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

3.2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负责面向所在区域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并辐射、支撑区域内服务网点。

3.3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或备案的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负责面向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以及特定行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注：包括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及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行业组织、市场化服务机构网点等。

4 总体原则

4.1 基础性

围绕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需求，面向重点产业、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

4.2 便利性

围绕服务的针对性、可及性、便利性，结合实际，明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布，使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可便利获知、获取服务内容和渠道。

4.3 规范性

围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普及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保障服务质量和平，使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可获得一致性、标准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4.4 创新性

围绕服务效能提升，创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形式，强化供需匹配，建立服务反馈和处理机制，提升服务效果，增强信息传播的有效性。

5 机构管理要求

5.1 基本条件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中的各类节点、网点宜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a) 具备健全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
- b) 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数据资源等基础设施；
- c) 具有满足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d) 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或备案。

5.2 人员

各类节点、网点应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并明确服务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服务人员应具有一定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以及信息检索和情报分析能力。

5.3 制度

各类节点、网点宜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应的工作制度，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 宣传培训；
- 咨询服务；
- 信息管理；
- 评估与总结。

5.4 信息资源

本着共建共享、各有侧重的原则，各类节点、网点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建设时，宜考虑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宜体现地方特色化、差异化等要素；
- 强化跨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作机制，加强区域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
- 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以确保数据安全为前提，通过开放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等多种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

- 加强知识产权数据的挖掘分析利用，以应用为导向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提供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决策支持；
- 应用“互联网+”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新模式，发展在线课堂、线上知识产权图书馆等，推进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实现服务群体的最大化和均等化。

5.5 信息安全

在信息安全建设与防护过程中，宜考虑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统筹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设计，避免重复投资和分散建设；
- 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网络、信息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安全防护；
- 建立服务对象信息管理制度，在服务对象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服务对象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所收集的信息应满足服务需求，应保护服务对象信息安全，防止服务对象信息泄露、丢失。

6 服务内容

6.1 基础性服务

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中的节点、网点，可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提供免费的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服务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公益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信息利用方法技能；
- b)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查询；
- c) 通过电话、网络、窗口等途径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维权援助等相关服务；
- d) 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

6.2 专业化服务

各节点、网点在提供6.1所列基础性服务的同时，也可提供低成本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服务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专业检索和分析服务；
- b) 面向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专利导航服务；
- c) 面向省重点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专利预警服务；
- d) 提供确权、维权、交易、转化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

6.3 节点、网点服务重点

6.3.1 通则

各节点、网点根据机构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等，在6.1和6.2所列服务的基础上，宜打造和挖掘本节点、网点服务重点，提供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6.3.2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

6.3.2.1 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支持下，参与构建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b) 对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和服务网点进行业务指导;
- c) 参与地方特色化、差异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d) 聚焦区域重点产业，利用本地专题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宏观数据统计、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分析等，为省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分析支撑;
- e) 协助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做好省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工作。

6.3.2.2 市（地）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推动区域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利用能力提升;
- b) 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 c) 协调区域内公共服务网点;
- d) 根据地区需求提供个性化、特色化区域公共服务;
- e) 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普及化、精准化，促进知识产权与当地产业、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6.3.3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6.3.3.1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础服务：提供信息资源、基础检索、咨询宣传和基础培训等;
- b) 高级服务：特定信息检索、数据统计监测、信息分析、进阶培训、托管服务、侵权对比分析、侵权预警分析、海外维权专利信息利用和海外参展专利信息利用等;
- c) 自选增值服务：开发特色数据库及工具平台、提供专业培训和专题讨论、协助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出版技术类相关出版物、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和专利布局等。

6.3.3.2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协助科研管理部门开展高校优势研发方向分析，匹配重点地区重点产业布局，为高校明确重点科研方向提供数据支撑和发展建议;
- b) 协助高校科研团队开展定制化专利预警分析服务，针对重点科研攻关项目形成常态化跟踪机制，科学监测并推送关键信息情报，助力科研团队预防和规避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 c) 协助高校科研团队开展定制化专利导航服务，助力高校科研团队明晰产业发展格局、技术创新方向，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起点，加强专利技术挖掘，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实施专利精准布局;
- d) 协助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专利转化评价体系及开展专利推介活动，助力科研团队实现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专利产业化率;
- e) 协助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专利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分类管理，参与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和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
- f) 协助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对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分析评议，核实科研人员披露的知识产权成果，协助办理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公告和备案等手续;
- g) 协助科研团队或企业开展维权援助培训，搜集重点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维权典型案例，梳理应对策略和防范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辅导和纠纷应对指导;
- h) 引导学校、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并形成高价值专利，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高校中心，可探索提供自由运作权分（FTO）或侵权检索分析等服务。

6.3.3.3 高校类服务网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开设面向高校师生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课程;
- b) 举办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宣讲普及知识产权信息知识及技能;
- c)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为高校师生创新活动提供支持和指导;

- d) 发挥专业与学科优势，开展助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e)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素养教育人才档案。

6.3.3.4 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服务网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帮助创新创业主体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信息检索分析能力；
- b) 发挥知识产权信息作用，服务科技项目立项、研发、产出成果等，促进研发成果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
- c)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为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6.3.3.5 公共图书馆类服务网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
- b) 举办展览、讲座、论坛、沙龙、公开课、阅读推广等宣传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

6.3.3.6 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服务网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
- b)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助力园区技术转化、企业创新、产业发展；
- c) 搭建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园区内企业与服务机构对接，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创新资源整合。

6.3.3.7 行业组织类服务网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指导成员（会员）单位技术研发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助力知识产权强企；
- b) 建立行业专题数据库，面向成员（会员）单位、创新创业主体推广应用；
- c) 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融入产业创新服务，组织成员（会员）单位、创新创业主体开展信息利用培训、信息推送等多元化服务。

6.3.3.8 市场化服务机构类服务网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相融合，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b) 利用新兴技术，开发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工具，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 c) 主动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提供公益性信息服务。

6.3.3.9 维权援助工作站类服务网点服务重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业务咨询等公共服务；
- b)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活动；
- c) 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 d) 其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

7 服务改进

7.1 评价与总结

各类节点、网点应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动态监测，适时开展中期评估/评价、总结评估/评价，通过常态化评估促进节点、网点服务质量效能提升。

7.2 反馈与改进

各类节点、网点应设置专门渠道收集和接收相关意见、建议，根据服务效果反馈主动改进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7.3 宣传与推广

各类节点、网点宜积极总结实践经验，形成本节点、网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实践”案例库，分享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并及时上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宣传推广。
